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100230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klnesdw.klkg.gov.tw/KLGAppendix/AppendixDown.aspx> 【發文序號】230946

開會事由：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聯絡人及電話：謝亞丞技士 24201122#1824

出席者：林副召集人永發、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黃委員健峰、蘇委員先知、張委員元良、王委員榆森、曾委員姿雯、賴委員煥紘、江委員穎慧、李委員家儂、邱委員文彥、邱委員景升、陳委員良治、孫委員振義、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容瑛、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學孔、張委員學聖、黃委員士娟、黃委員麗玲、彭委員揚凱、趙委員子元、鄭委員安廷、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偉茹、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與都更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正)、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均含附件)

備註：

- 一、隨文檢送本會議程手冊1份，請妥慎保管攜帶與會。
- 二、基於時效，本會議已先行透過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聯繫各出席委員。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府不提供水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如有發燒或咳嗽請勿參加會議，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本府各機關單位出席請以1人為限
- 四、請與會機關單位協助於會後二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基隆市政府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會議議程資料

開會日期：110年9月13日

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議程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肆、業務單位報告：

本會議係依《國土計畫法》（下稱國土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項目：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擬定、執行之審議。
- 三、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四、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許可申請審議。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檢討及使用地編定、檢討審議。
- 六、基隆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本會109年度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經109年1月20日本會第2次會議審決通過，全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通過後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考量審議內容修正、後續各部門應辦事項管考須予以確認，擬提請本會報告，業務單位說明如後：

## 一、報告案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10年開會內容

本會經本府110年3月26日基府都國貳字第1100213588號函聘任在案，考量上年度本會審議案件「基隆市國土計畫」業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通過並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在案，目前已進入擬定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研擬作業。據此，本會今年度預計安排討論與各場會議內容如後：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110年9月13日）：報告「基隆市國土計畫」、討論「『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110年12月13日):請本府地政處報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二、報告案二:「基隆市國土計畫」

本案前經109年1月20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本府109年2月18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6904號函送內政部續審,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後,於同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審決通過,全案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在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撰擬基隆未來空間發展之上位指導綱要計畫,本案內容包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內容。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與發布實施之差異項目摘述如後:

(一)增劃草濫溪上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增劃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為未來發展地區。

本次報告案將簡述基隆市國土計畫內容並補充前述項目。

## 伍、綜合討論:

◎討論案:「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已明定後續業務單位及其他單位應辦或啟動之工作,內政部前於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本計畫亦同時敘明(略以):「...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故本案應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積極指導各部門推動相關規劃。

爰此,業務單位已研擬本案進度控管項目,考量部分管考項目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請內政部營建署表達意見併同管考機制涉及值本府各機關或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案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110年開會內容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

## 110年開會內容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110年9月13日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110年開會內容

### 第3次會議

(110年9月13日)

- 報告「基隆市國土計畫」
- 討論「『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 第4次會議

(110年12月13日)

- 請本府地政處報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報告案二

「基隆市國土計畫」

# 基隆市國土計畫

## 簡報大綱

- 壹、計畫執行期程
- 貳、計畫重點概述
- 參、內政部國審會階段主要修正事項

## 壹、計畫執行期程

2

-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於**108年10月28日**~**108年11月26日**公開展覽30日，並於各行政區辦理公聽會。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分別於**108年10月21日**、**109年1月20日**召開第1、2次大會，期間歷經**4次專案小組**審議。
- 基隆市政府於109年2月18日提送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第一場專案小組於109年03月09日召開、並於**109年6月29日**召開**第9次大會**審議通過。
- 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核定本市國土計畫，本市於**110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並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

### 公告公開展覽

（ 108.10.28-108.11.26 ）

- ✓ 信義場公聽會（ 108.11.01 ）
- ✓ 中山、仁愛場公聽會（ 108.11.02 ）
- ✓ 暖暖、安樂場公聽會（ 108.11.03 ）
- ✓ 七堵場公聽會（ 108.11.10 ）
- ✓ 中正場公聽會（ 108.11.13 ）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 第1次大會（ 108.10.21 ）
- ✓ 第1次小組（ 108.12.04 ）
- ✓ 第2次小組（ 108.12.09 ）
- ✓ 第3次小組（ 108.12.23 ）
- ✓ 第4次小組（ 108.12.30 ）
- ✓ 第2次大會（ 109.01.20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 第1次小組（ 109.03.09 ）
- ✓ 第9次會議（ 109.06.29 ）

### 核定及公告實施

- ✓ 內政部核定（ 110.04.15 ）
- ✓ 本府公告實施（ 110.04.26 ）
- ✓ 生效日期（ 110.04.30 ）

## 貳、計畫重點概述

- 一. 計畫範圍與年期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環境敏感地概況
- 三. 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 四. 成長管理計畫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六.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七.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 計畫範圍與年期

4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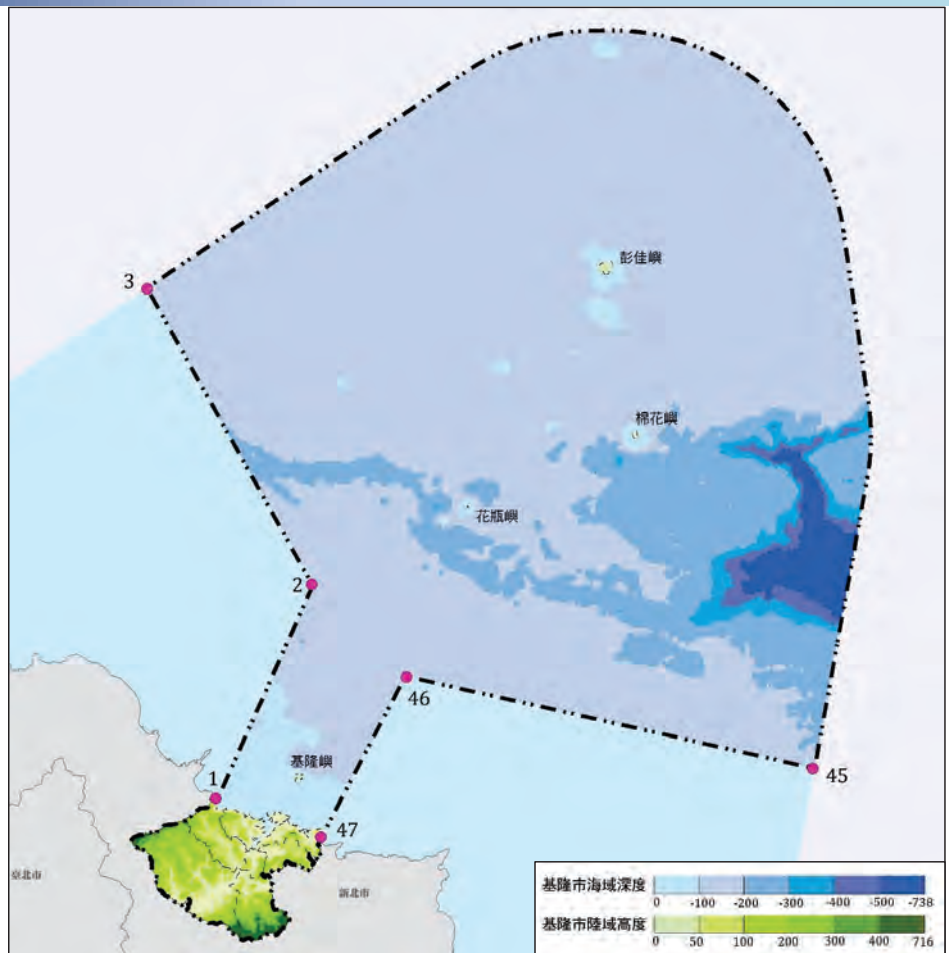
- 陸域：約132.76km<sup>2</sup>
- 海域：約3,578.46km<sup>2</sup>

#### 計畫年期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為1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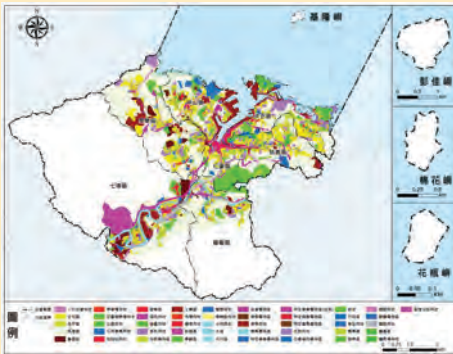
#### 計畫人口

- 依成長趨勢、重大建設計畫、觀光人口等訂定計畫人口為38~40萬人（109年底人口為36.76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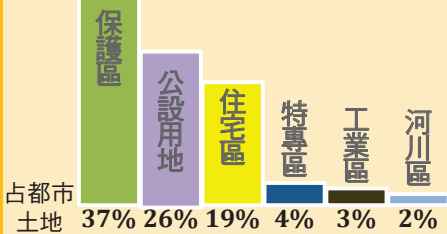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環境敏感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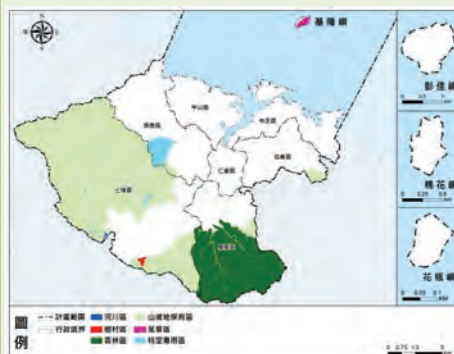
◆ 都市土地占陸域面積56%  
98%人口分布於都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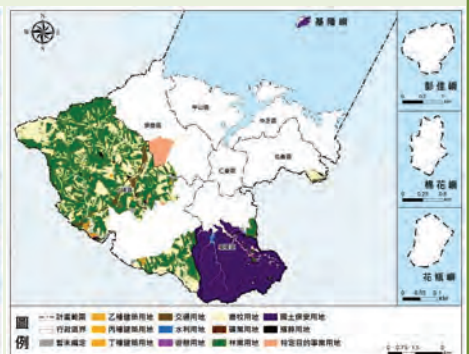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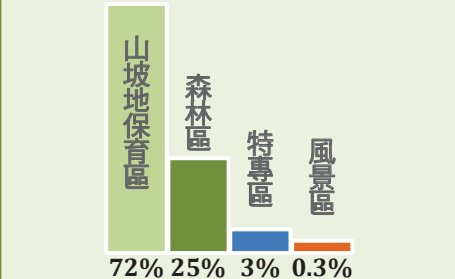
- 1處主要計畫（7,740公頃）
- 都市發展用地佔54%，以公設用地最高26%，其次住宅區19%
- 都市計畫分區以保護區為主佔（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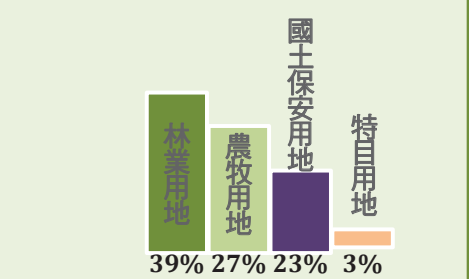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占陸域面積44%，人口佔本市2%，人口密度低



- 非都使用分區（6,184公頃）
- ✓ 山坡地保育區：4,437公頃
- ✓ 森林區：1,517公頃
- ✓ 特定專用區：162公頃
- ✓ 風景區：21公頃



- 非都使用地
- ✓ 林業用地：2,427公頃
- ✓ 農牧用地：1,651公頃
- ✓ 國土保安用地：1,437公頃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7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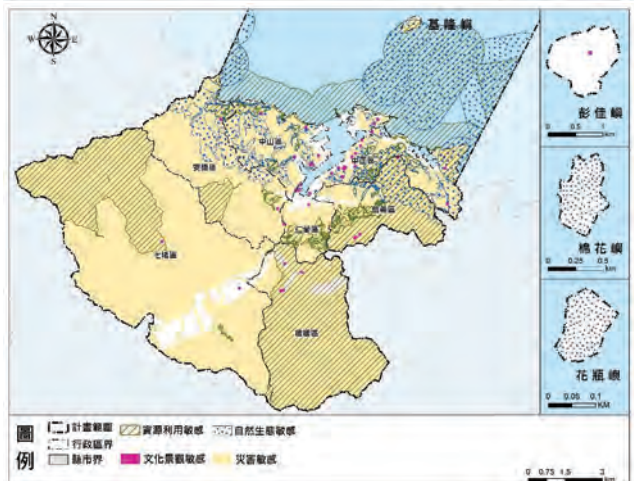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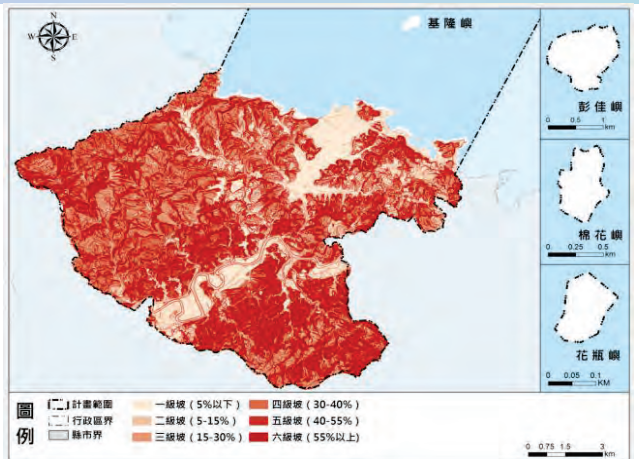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環境敏感地概況

◆ 本市陸域93%土地為山坡地，開發受限，早期坡地開發利用使環境容受力超載，應預為因應

分區	坡度30~55% (ha)		坡度大於55% (ha)	
	總面積	開發使用面積	總面積	開發使用面積
住宅區	202.1	90.3	91.71	25.74
商業區	2.49	1.58	1.12	0.64
工業區	31.00	3.30	9.88	5.59
倉儲區	37.56	5.17	14.89	1.34

◆ 本市陸域幾乎皆為環境敏感地或受目的事業法規管制，早期劃設於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已開發區域應有土地使用之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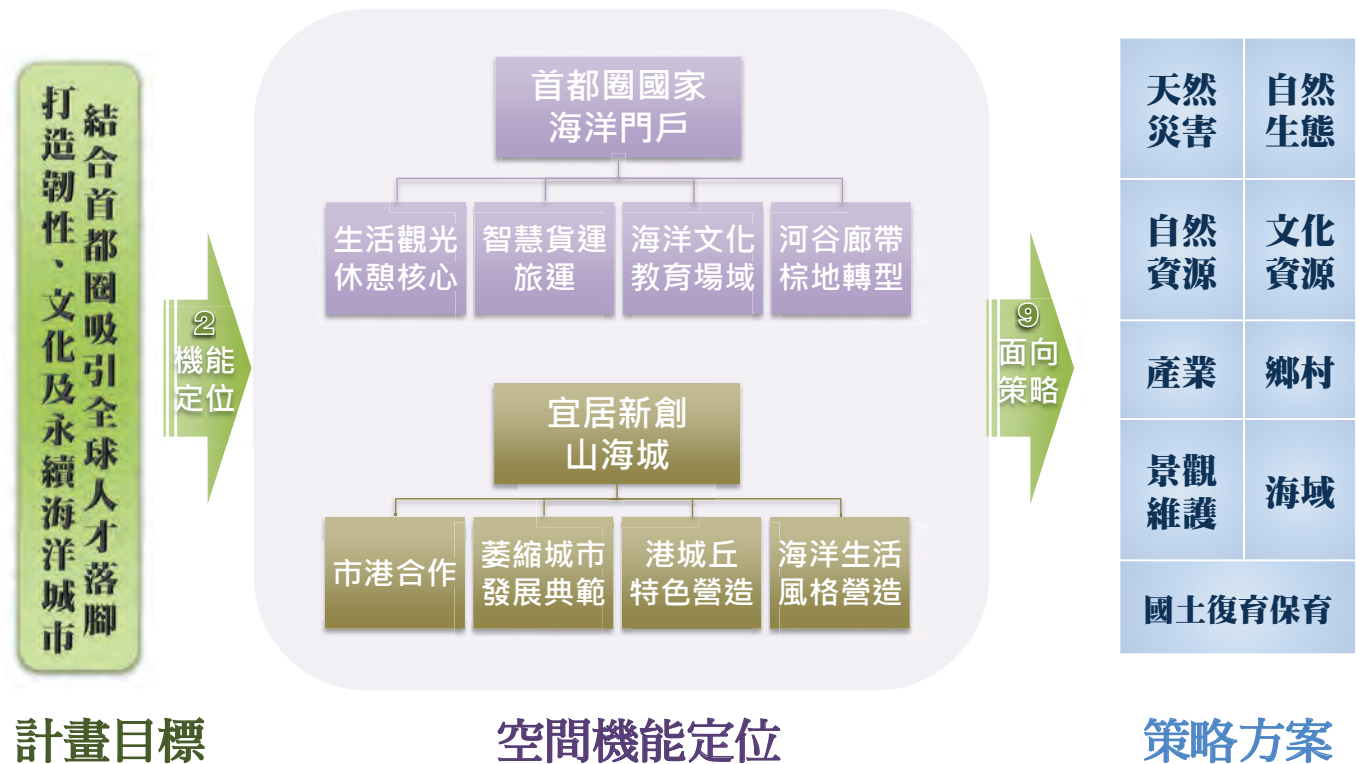
- 環境敏感總面積12,907公頃（97%）
- 自然生態敏感：3,733公頃
- 文化景觀敏感：91公頃
- 資源利用敏感：8,039公頃
- 災害敏感：12,714公頃
- 其他敏感：1,706公頃  
(部分為松山機場、國道及氣象法禁限建區域，集中於河谷廊帶)



## 三. 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7

### 發展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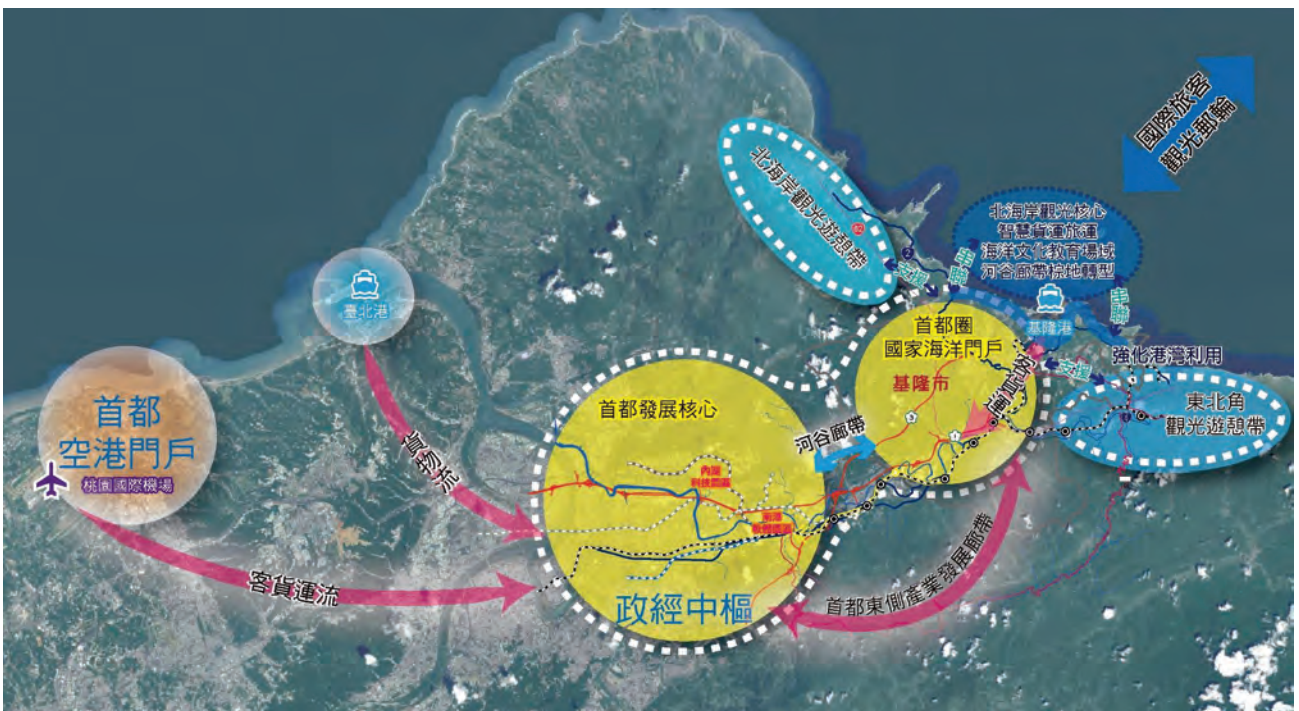


### 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

## 三. 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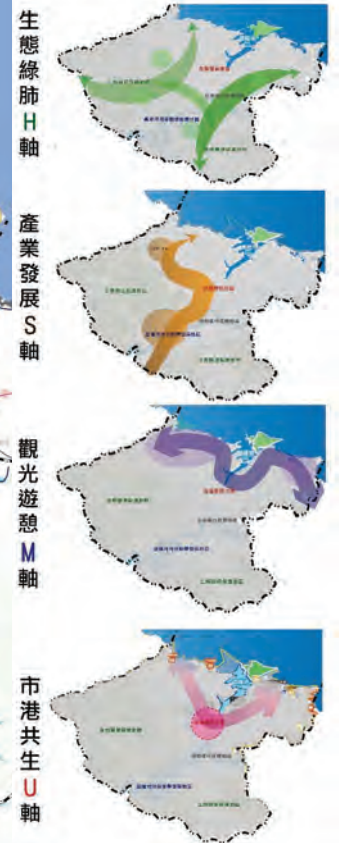
8

- 提供智慧化之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實踐海洋文化教育並培養海洋國家意識，以及河谷廊帶棕地產業轉型，扮演**首都圈重要聯外場域**。
- 連結北海岸、東北角遊憩資源、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產業、人口、交通進行整合，善用各縣市既有發展優勢，達成機能互補。



◆ 四大次分區：基隆港灣、基隆河河谷廊帶、坡地都市、生態資源

◆ 四條空間發展軸



## 四. 成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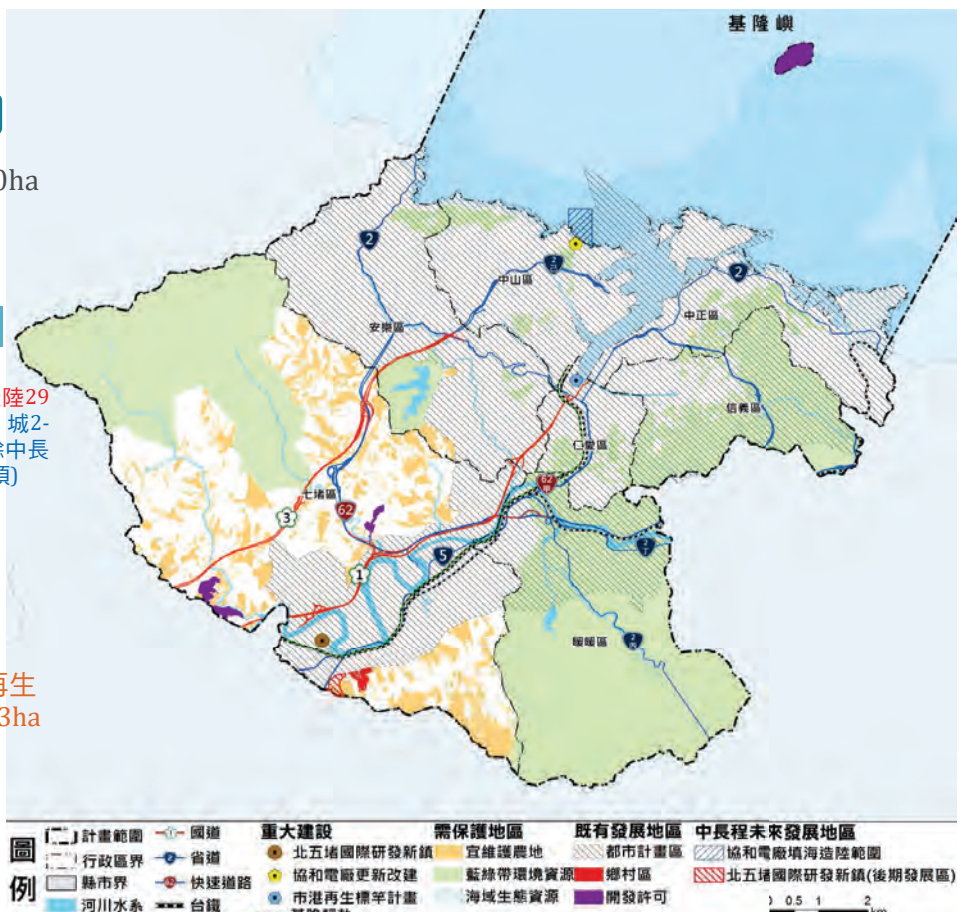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總量>>

➢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7,83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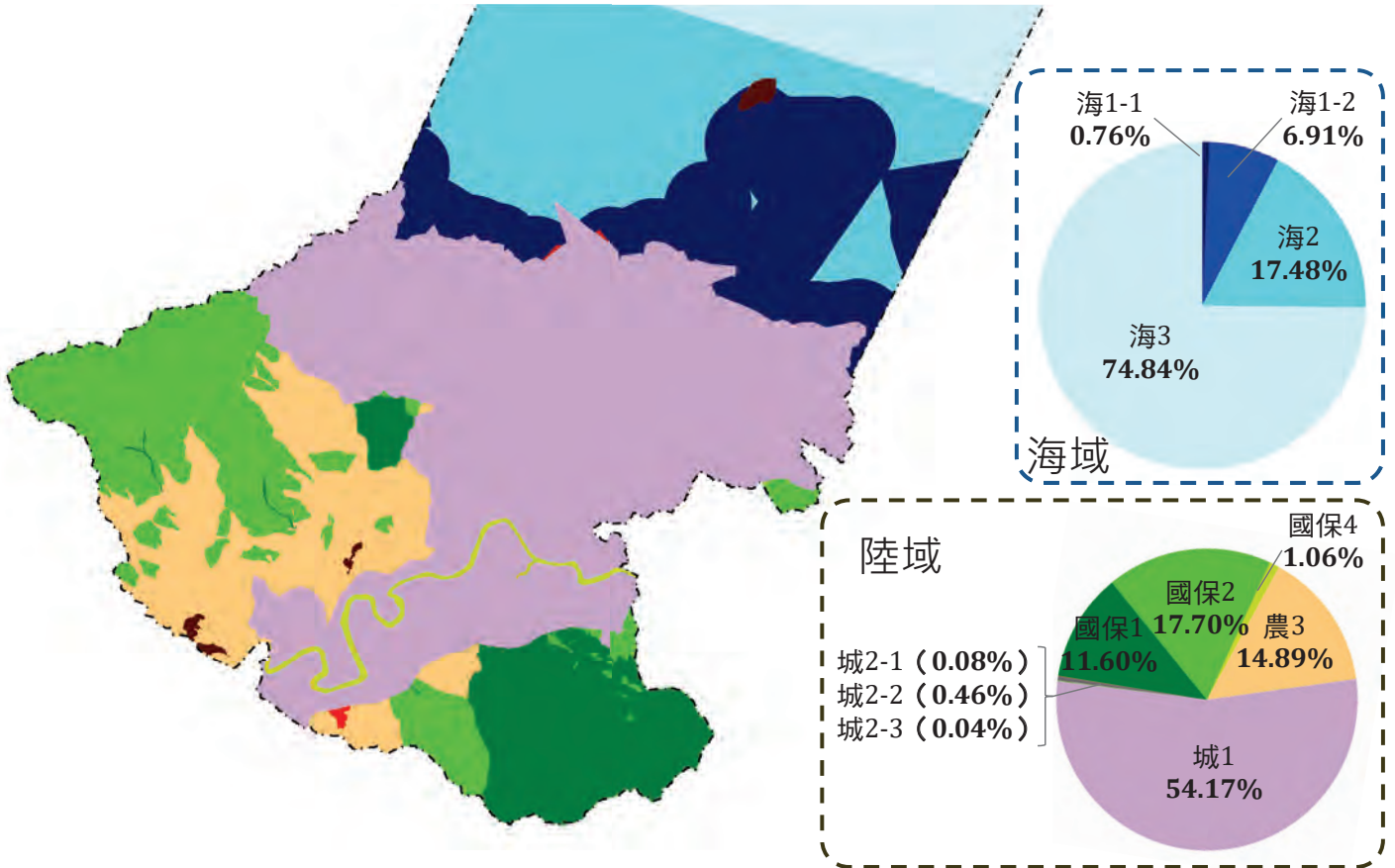
既有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	
都計區	7,739.50ha	新增產業用地	約10.10ha
非都鄉村區	11.07ha	新增住商用地	0ha
非都工業區	0ha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12.05ha
開發許可地區	65.11ha	配合協和電廠填海造陸29公頃(扣除都計區後，城2-3，約5.29公頃，其餘中長期發展面積約6.76公頃)	

###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1 城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 約612ha
- 2 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 8處都市再生地區約173ha
- 3 都市計畫農業區 約20ha
- 4 具體需求且符合城2-3條件地區



##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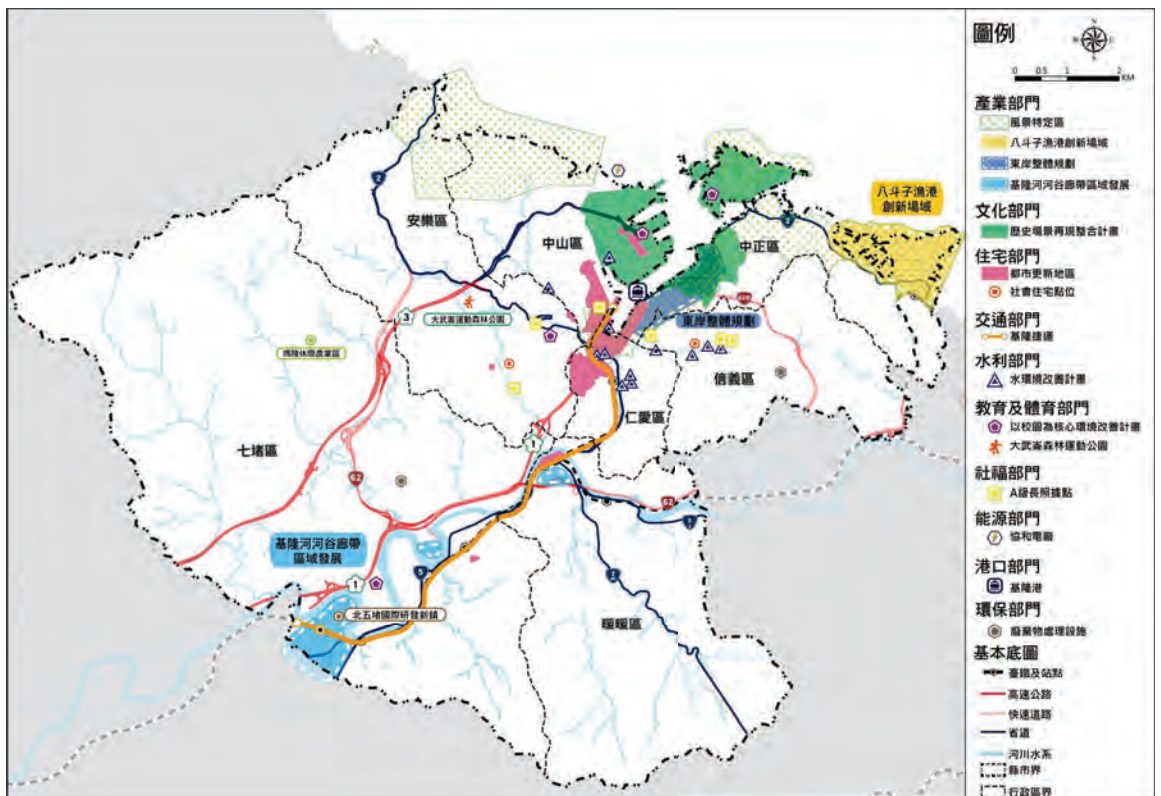


# 六.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基隆市國土計畫針對下列項目，研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住宅部門
- 產業部門
- 交通部門
- 基隆港部門
- 能源部門
- 水利部門
- 教育部門
- 體育部門
- 文化部門
- 社福部門



##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 ➤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 ✓ 建構可負擔、安全、環境友善，具韌性及永續發展模式

### ➤ 基隆河河谷廊帶地區

- ✓ 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來提升生產力為優先

### ➤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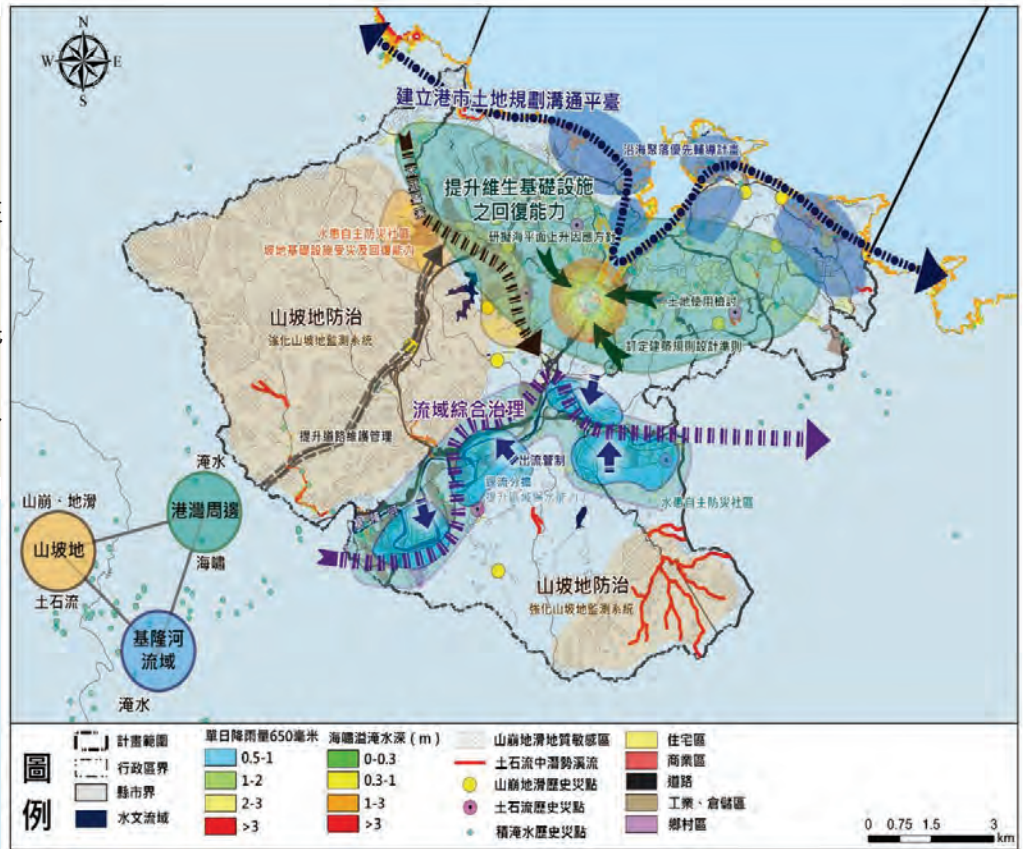
- ✓ 保育及永續利用生態系為優先

### ➤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 ✓ 跨域整合及銜接調適、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完備調適行動

### ➤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氣候變遷調適落實於國土規劃與管理
- ✓ 加強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 ✓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 優先處理氣候變遷之高風險地區，降低複合性災害風險
- ✓ 港埠地區相關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 參、內政部國審會階段主要修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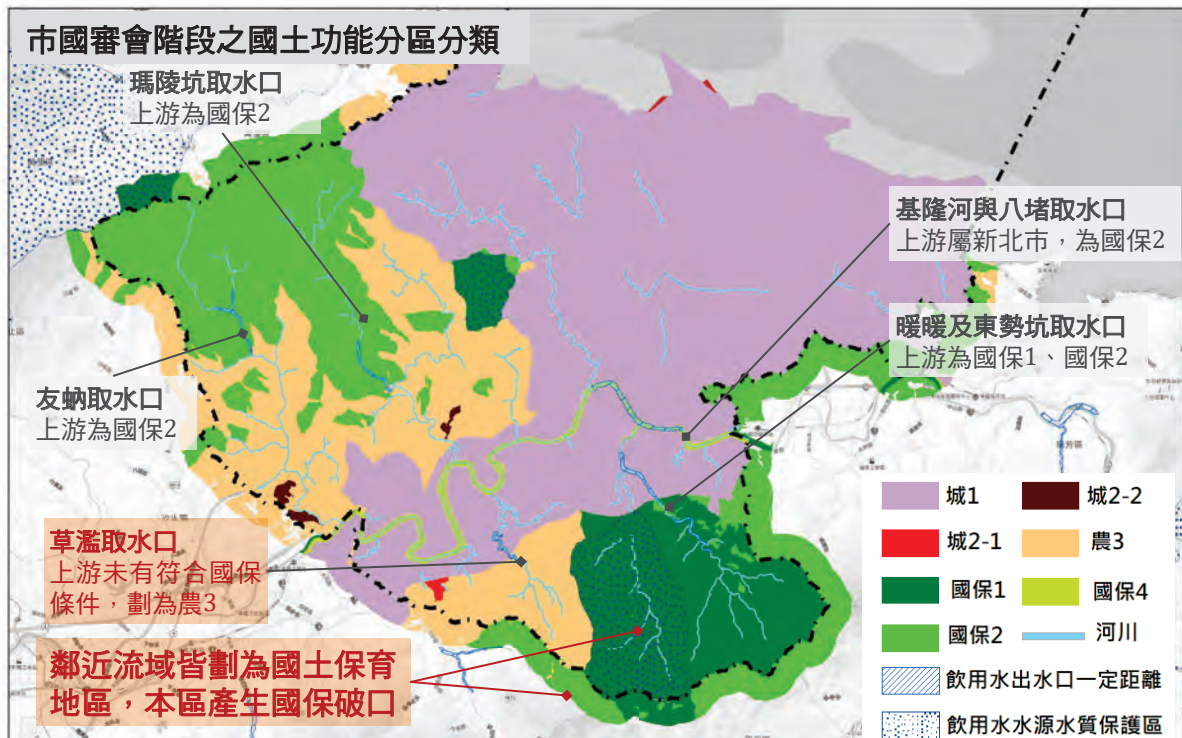
- 一. 草濫溪上游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二. 中長程發展地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後期發展區)
-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一.草濫溪上游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部分河川上游集水區與鄰近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同>>

- ◆ 本市非都市土地皆屬基隆河系之支流，上游應有妥適保育及管制，故多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應與鄰近縣市接壤整合，避免破碎穿孔。
- ◆ 惟本市七堵區草濫溪僅上游一隅為「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得劃設為國保一，但其餘大部分皆未有符合劃設手冊指導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一.草濫溪上游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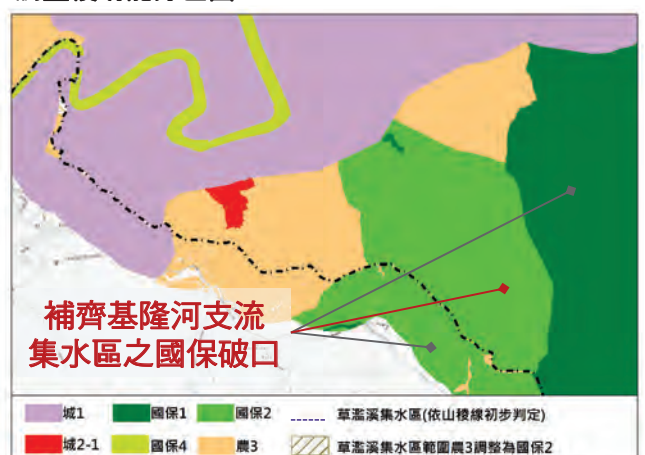
- ◆ 經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討論**同意增列國保2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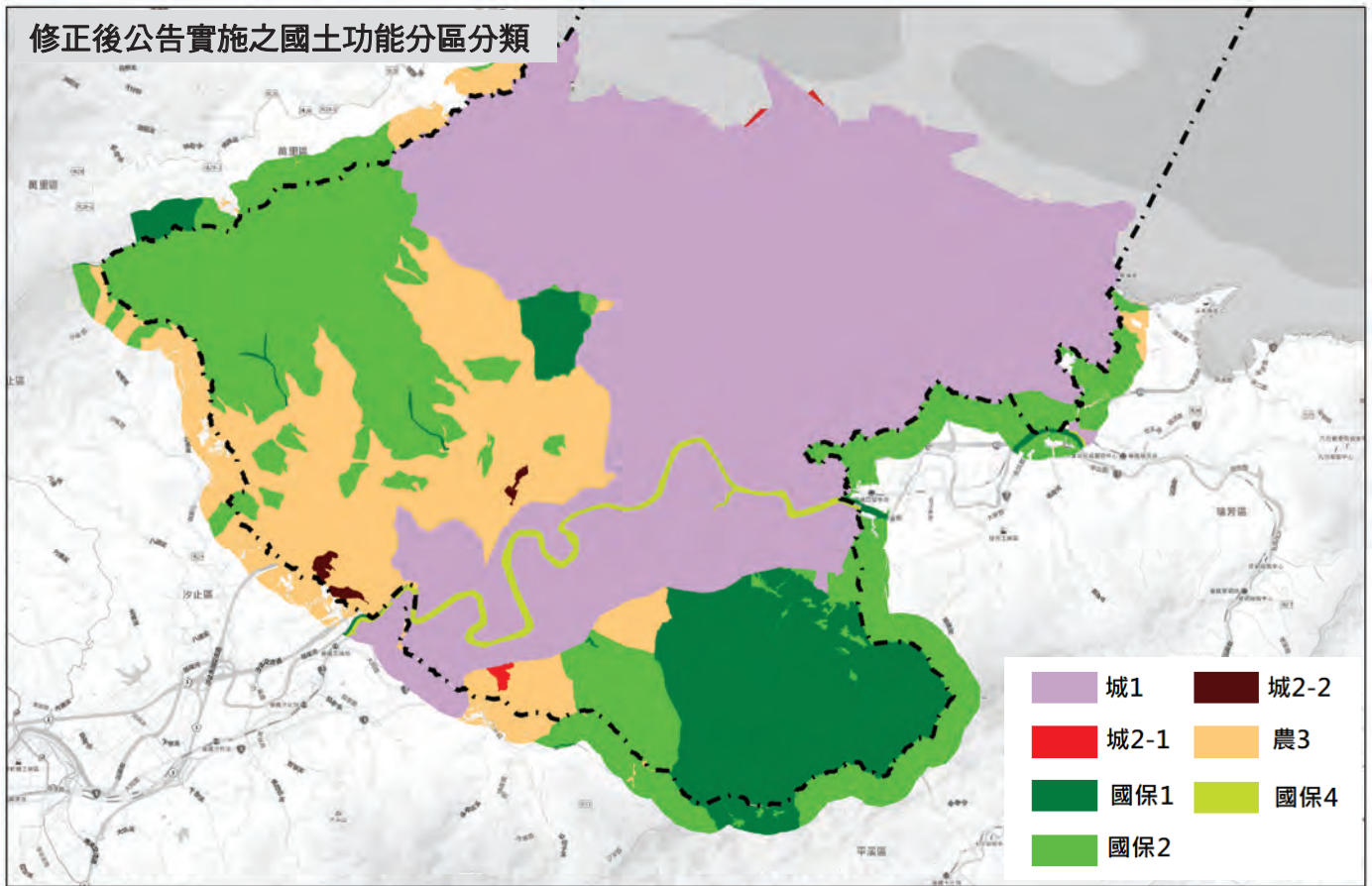
調整原因	考量水源取水口 <b>上游之水源</b> 在土地使用上皆應有妥善保護，故本市擬研議將前述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繫基隆水資源及坡地保育
調整內容	<p>基隆市國土計畫<b>增列國保2劃設原則</b>：</p> <p>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離島等範圍。除前開範圍外，<b>為確保本市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環境永續發展、強化山坡地保護、水質水量維護等</b>，經考量其具有<b>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b>，爰將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 其範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時配合相關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定及公告範圍調整確認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面積	約299.02公頃

調整前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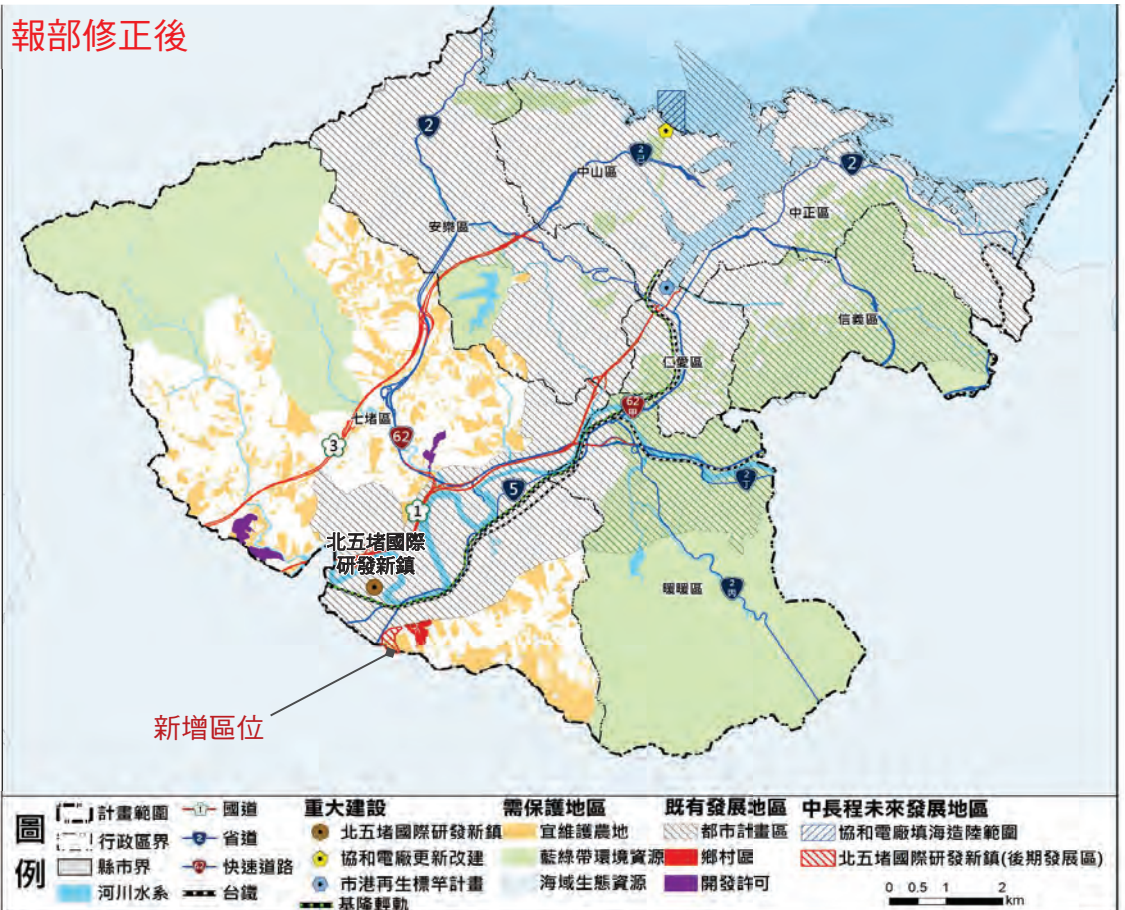
調整後功能分區圖





## 二. 中長程發展地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該範圍為符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之申請開發案，且毗鄰本市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惟目前可行性研究尚未辦理完竣，為保留後續彈性，國土計畫擬將該地區指認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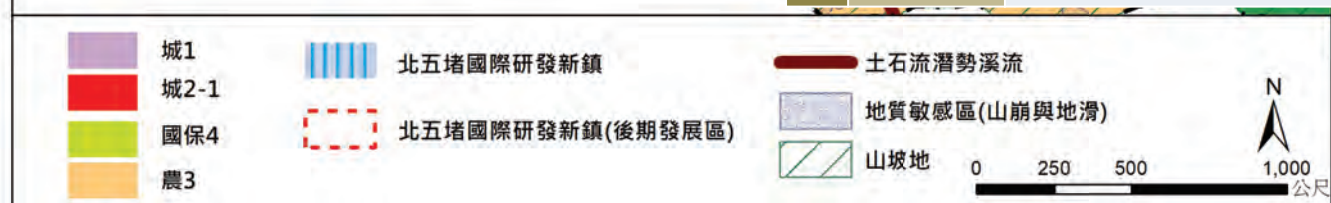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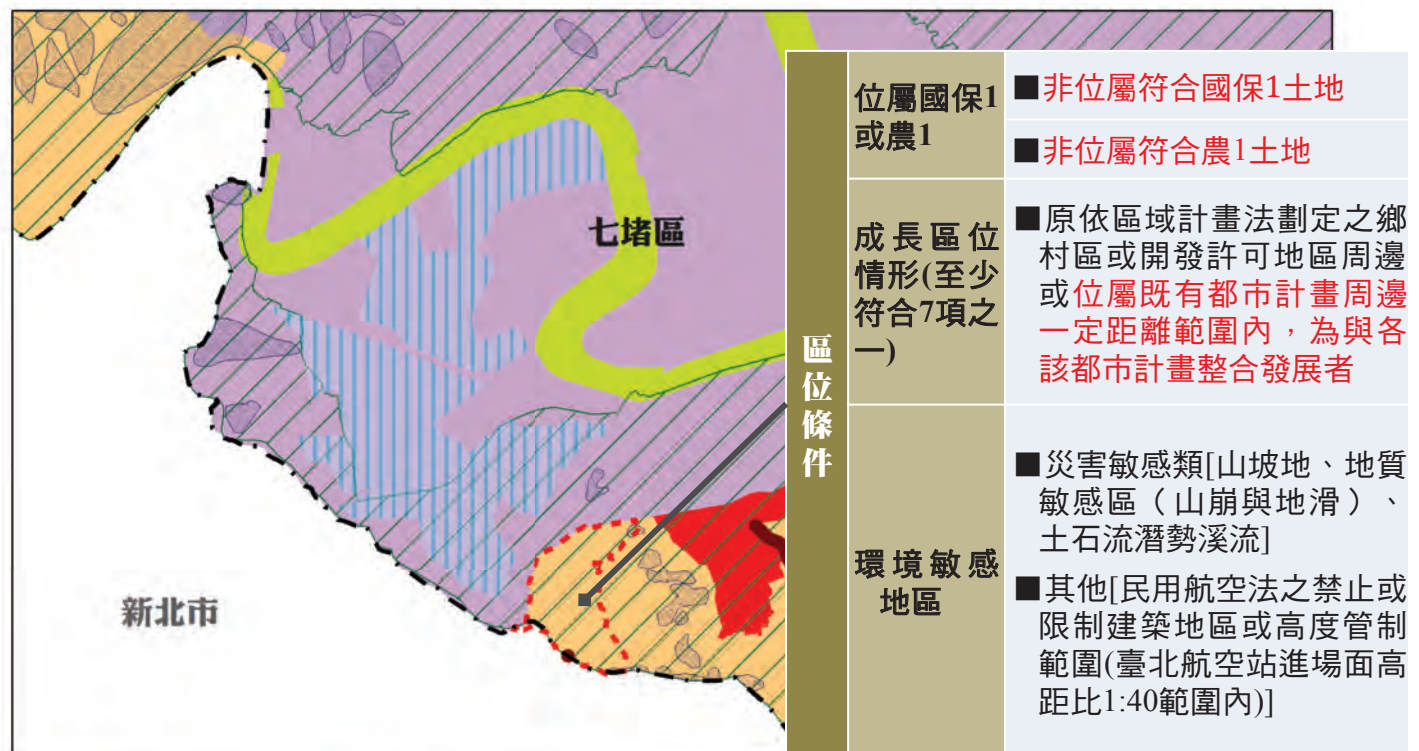
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討論並同意

區位條件	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首都圈東側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增強產業聚集效益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首都圈東側河谷廊帶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引進合宜產業機能



**基地位置**

位於本市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且毗鄰**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可收產業聚集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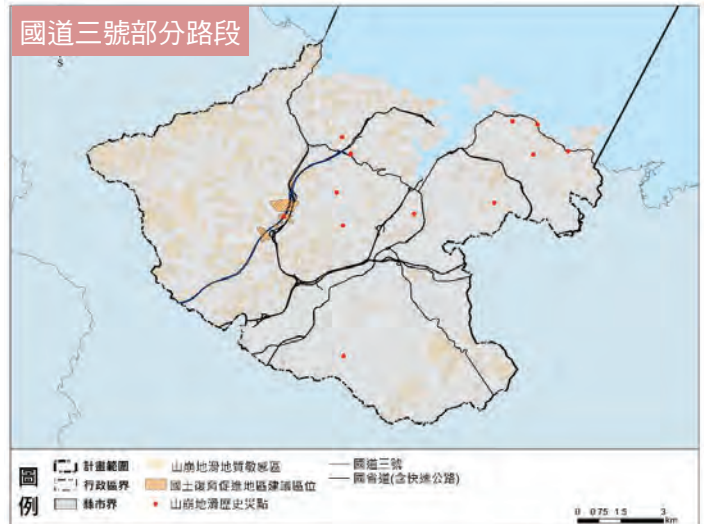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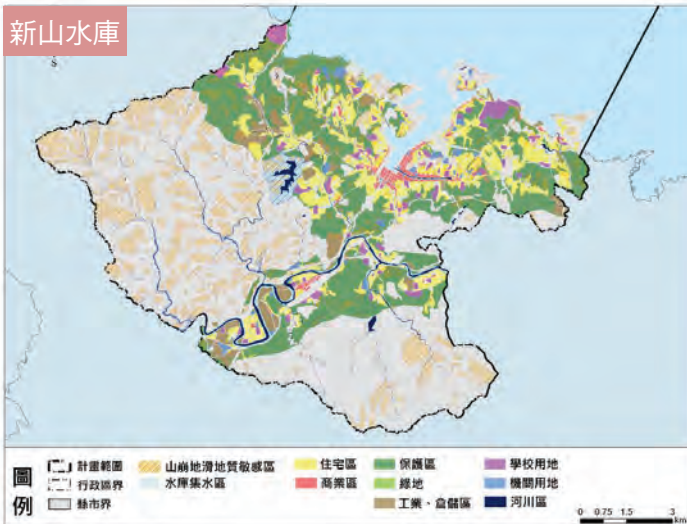


##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劃設區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原建議劃設地區：**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
- **部國審會小組意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治理權責，請考量水利署、農委會及委員等意見，再是否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

不指認前述二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仍於相關章節敘明其相關內容，及現有主管機關所執行之因應措施以為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討論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  
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提案單

案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 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辦理機關	基隆市政府
類別	討論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明	<p>壹、辦理機關：基隆市政府</p> <p>貳、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p> <p>參、緣起：</p> <p>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前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已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各部門發展計畫涉及空間之遵循參考，以及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原則，基隆國土係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p> <p>二、前述事項在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已明定後續業務單位及其他機關（單位）應辦理或啟動之工作（詳會議簡報及「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內容），涉及本市文化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以及本府地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及財政處等單位。</p> <p>三、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基隆市國土計畫亦同時敘明（略以）：「…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爰本案係推動後續工作項目研擬管考機制。</p> <p>肆、管考內容：</p> <p>一、個別應辦事項須由實施機關（單位）定期進度登錄，本市國土主管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將以定期開會檢核、資訊公開及召開諮詢會議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意見及釐清問題推動。。</p> <p>二、本處除推動主管案件之進度外，同時管考各部門辦理進度，以每季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協助解決各項議題為原則；並於每年第二季國審會時配合本市預算編列時程推動各部門將應辦事項納入預算編列據以實踐相關計畫。</p> <p>伍、討論議題：</p> <p>一、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本市各附屬機關與本府各單位之執行情形。</p> <p>二、本案後續管考機制將藉由每季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各案推動辦理情形，並於每年第二季檢核各部門納入預算編列情形。</p> <p>三、本案涉及部分中央主管機關管考機制與本府各部門權責，擬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相關單位提供意見。</p>		
決議			

# 基隆市國土計畫

## 第八章後續應辦事項管考機制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110年9月13日

### 壹、緣起

-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已明定後續業務單位及其他單位應辦理或啟動之工作。
- 二. 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本計畫亦同時敘明（略以）：「**…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 三. 爰此，本案擬應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積極指導各部門推動相關規劃。

## 貳、分析



- 一. 參考美國學者愛德華茲·戴明提出PDCA (Plan-Do-Check-Act的簡稱) 為循環式品質管理，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 二. 基隆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國土法訂有機制中，具有規劃、執行之程序，但管考與行動僅限於國土計畫本身之通盤檢討程序，而非各計畫之執行管考與推動項目。

3

## 貳、分析

- 三. 「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辦及實施機關眾多，且各案性質及其重要性不一。管考內容摘述如後（詳附件第八章書面）：

中央應辦事項	地方應辦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法令、訂定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li><li>•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li><li>•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li><li>• 國際商港建設計畫</li><li>• 其他：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全國產業資料庫建置及產業用地分派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災害潛勢及防災空間系統圖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劃設功能分區、訂定地方土管</li><li>•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li><li>• 山坡地及景觀之法規制度調整</li><li>• 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li><li>•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li>•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li><li>• 部門計畫配合國土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li><li>• 劃定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li><li>• 其他：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加強辦理易受污染地區環境監測、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等</li></ul>

4



## 貳、分析

### 四. 「基隆市國土計畫」涉及本府應辦及實施機關如後（詳附件第八章書面）：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進度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及本計畫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	研究規劃期中階段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細部計畫整併作業，並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進行適當劃分整併。</li> <li>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都市計畫內之海域用地是否仍為都計區，並配合港區範圍之調整辦理檢討變更。</li> <li>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時應依本計畫指導項目考量環境容受力及萎縮城市等規劃理念調降計畫人口，並調整坡地之土地使用、都市設計及建築開發等規範以彰顯港城丘特色。</li> </ol>	都市發展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細計整併研究規劃中。</li> <li>2.與港公司辦理基隆港東岸整體規劃中。</li> <li>3.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li> </ol>

5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進度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針對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坡度達55%以上之都市發展用地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之土地予以檢討變更；坡度30%至55%之都市發展用地檢討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li> <li>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li> <li>6.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li> <li>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li> <li>8.爭取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及執行「市港再生標竿計畫」。</li> <li>9.配合人口結構及規模改變，檢討公共設施使用性質及區位。</li> <li>10.土地使用規劃須因應氣候變遷各項議題研擬相應策略，同時應增進維生設施及社會健康福祉等層面調適能力。</li> <li>11.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增修防災附帶條件之允許使用之相關規定。</li> </ol>	都市發展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起案辦理坡地建築審查機制</li> <li>5.編列預算辦理容積銀行機制</li> </ol>

6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進度
法規制度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訂「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使坡地開發風險朝內部化調整，並以彰顯基隆港城丘性格原則下積極訂定坡地開發使用規範。</li> <li>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li> </ol>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刻正辦理坡地建築審查機制。</li> <li>2.推動景觀自治條例</li> </ol>
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	建置相關環境敏感資料庫，掌握符合國保1及國保2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必要時建置相關環境敏感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本年度暫無辦理需求

7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進度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劃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由市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述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li> <li>2.配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優先辦理海岸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li>3.積極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li> </ol>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	1.編列預算辦理正濱漁港週遭歷史紋理與再生案。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	
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	研議規定坡度建築開發需繳納一定保險金或基金（得由民間或政府承攬）可行性，藉以因應坡地災害或基盤設施耗損。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經常辦理	

8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進度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li> <li>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li> <li>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li> </ol>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計畫指定時程辦理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	地政處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加強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	加強或定期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作業。	環保局	經常辦理	

9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li> <li>2.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地質高敏感地區或災害歷史地區，如（八斗子北寧路周邊），應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性並得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li> <li>3.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y)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li> <li>4.會同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基隆河治理與利用跨域合作，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整合相關土地使用與水利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水質整治與改善工程、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與改善、水上遊憩與活動規範、河川動植物保育、復育工作以及防災救助與疏散計畫等。</li> <li>5.訂定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許可規定，如土地使用減災規劃、水土保持等內容，以作為相關審查之依據。</li> <li>6.依災害防救法、各類公共設施及維生管線之目的事業法規，彙整相關交通動線及維生管線資訊，並納入防救災資料庫。</li> </ol>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消防局	經常辦理	

10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li> <li>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li> <li>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li> <li>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li> </ol>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11

## 貳、分析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目的事業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部門計畫配合國土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	各部門及單位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應以配合本計畫所訂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劃定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配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增列「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請相關主管機關劃定及公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範圍。	工務處 環保局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後1年內啟動	

12

## 參、課題

- 一. 規劃不受重視，在國土計畫法未訂有計畫執行與管考機制與相關罰則下，各部門應辦事項難以推動，亦無法配合年度各部門預算編列。
- 二. 部分管考事項涉及中央各部門以及涉跨域或都會區域等事項，無法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獨自推動及管考。
- 三. 管考項目眾多，且性質不一，無法適用於一致的管考機制。

13

## 肆、策略

- 一. 透過資訊公開，讓各項計畫之推動進度與市民、民間團體及民意代表知悉，促使相關計畫能獲得最大的監督力量。
- 二. 與中央國土主管機關合作後續推動機制，確保涉及中央各部門之相關計畫得以推動；另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整合跨地方政府議題。
- 三. 將管考項目與以分類，除分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事項外，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管考相關案件，並督促各部門於年度預算編列時須予以回應執行。

14

## 伍、管考機制原則

- 一. 定期填列進度管控表並定期公布於網際網路供市民、公民團體及民意代表檢驗，以符資訊公開理念。
- 二. 國土主管機關除推動主管案件外並管考各部門進度，召開諮詢會議協助解決各項議題。
- 三. 每年第二季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配合預算編列時程推動各部門預算編列與相關計畫。

15

## 陸、管考機制

案件類型	管考機制	管考計畫
國土主管單位追蹤案件	由中央主管機關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落實都會區域計畫</li><li>•劃設國土功能分區</li><li>•訂定地方土地使用管制</li></ul>
	1.由地方主管機關推動 2.定期填列進度管控表並公布於網際網路 3.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約3個月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和電廠更新改建</li><li>•商港計畫</li><li>•都市計畫檢討整併</li><li>•檢築法規修法</li><li>•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li>•部門計畫管控</li><li>•劃設草濫溪上游集水區為國土保育地區</li></ul>

16

# 陸、管考機制

案件類型	管考機制	管考計畫
定期管考案件	1.定期填列進度管控表並公布於網際網路。 2.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約3個月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心案件中由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之案件</li> <li>【中央各部門應辦事項】</li> <li>•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li> <li>•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li> <li>•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li> <li>•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li> <li>•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li> <li>•全國產業資料庫建置及產業用地分派強化</li> <li>•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li> <li>•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li> <li>•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災害潛勢及防災空間系統圖</li> <li>【地方各部門應辦事項】</li> <li>•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li> <li>•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li> <li>•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li> <li>•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li> <li>•加強辦理易受污染地區環境監測</li> <li>•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li> <li>•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li> </ul>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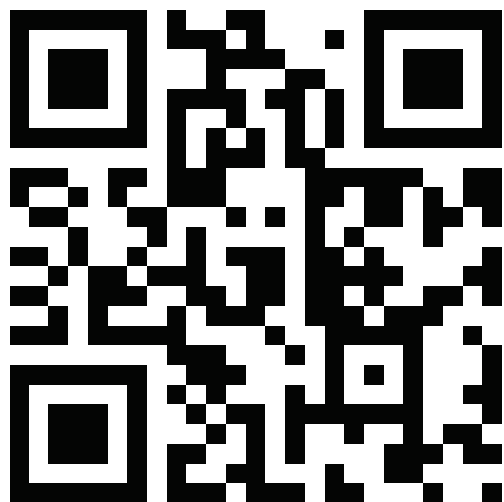
# 柒、討論議題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本市各附屬機關與本府各單位之執行情形。
- 二.本案後續管考機制將藉由每季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各案推動辦理情形，並於每年第二季檢核各部門納入預算編列情形。
- 三.本案涉及部分中央主管機關管考機制與本府各部門權責，擬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市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上事項提請討論。

18

## 附件：

- 基隆市國土計畫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yEdLW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政府